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林冠佑

張均愷

羅可人

相 對 人 阮致仁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阮馨嬋、阮仲炯、瀚皇有限公司共同於民國①113年5月28日向聲請人林冠佑借用新台幣3,000,000元，②113年5月28日向聲請人張均愷借用新台幣2,000,000元，③113年5月28日向聲請人羅可人借用新台幣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一年，並以案外人廖文彬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6,000,000元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因塗銷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債務人阮馨嬋、阮仲炯、瀚皇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1	高雄	鼓山	龍中		27	4,389.37	100000 分之777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			
1	6950	龍中段2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36層樓房	十一層：	陽台：	全部		
		神農路89號11樓		293 合計：293	32.5 雨遮： 13.01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龍中段6974建號30,458.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801 (含停車位編號25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3) (含停車位編號23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3) (含停車位編號23之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3)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